

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顏新章主任委員

紀錄：呂貞儀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本會委員 14 人，提案一出席委員 12 人，提案二至提案六出席委員 11 人、迴避委員 1 人，全部提案出席委員皆已過本會委員之半數)

伍、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擬申請徵收本縣富里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全部較需地機關先前辦理協議價購金額高，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其差價，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案二：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玉里鎮非都市土地)」，擬申請徵收本縣玉里鎮○段○地號及○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

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非都市土地)」，擬申請徵收本縣光復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較需地機關先前辦理協議價購金額高者，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其差價；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金額低者，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案四：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台九線 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擬申請徵收本縣玉里鎮○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較需地機關先前辦理協議價購金額高者，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其差價；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金額低者，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案五：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台九線 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擬申請徵收本縣富里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較需地機關先前辦理協議價購金額高者，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其差價；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金額低者，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案六：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台 11 甲線 3K+900 東富田橋改建工程」，擬申請徵收本縣光復鄉○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案各宗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全部較需地機關先前辦理協議價購金額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